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临 2023-122 号）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3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 1,126 名激励对象中，117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所获授的权益（其中离职人员为 25 人），共涉及限制性股票 11.96 万股、股票期权 35.88 万份。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激励对象人数由 1,126 人调整为 1,009 人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292.49 万股调整为 280.53 万股，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876.05 万份调整为 840.17 万份。

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、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.21 元/股，授予数量为 392.1714 万股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6.81 元/股，授予数量为 1,174.5291 万份，激励对象个人拟获授的相关份额同步进行调整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、沈昱先生、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23-123 号）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3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27 日为授予日，向 1,0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2.1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1,174.529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、沈昱先生、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3-12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7日